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營小字第505 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證賢

被　　告　郭恒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翔遠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定遠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營小字第50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10月13日上午10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許蕙蘭

書　記　官　洪季杏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柒拾捌元，及被告郭恒亨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被告翔遠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書　記　官　洪季杏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洪季杏